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滕泰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瑞志先生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瑞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滕 泰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